

关于英大安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托管费率并修订 基金合同等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，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调整英大安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托管费率，相应修订《英大安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、《英大安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)等相关文件中的相关内容，并更新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调整托管费率的相关情况

将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由原来的“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8%的年费率计提”调整为“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5%的年费率计提”。

二、修订《基金合同》等文件

(一)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内容

章节或位置	原《基金合同》条款	修订后《基金合同》条款
第七部分基金管理人及权利义务一、基金管理人	(一)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: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:马晓燕 设立日期:2012年8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: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2]759号 组织形式: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:3.16亿元 存续期限: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:010-57835666	(一)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: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: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:范育晖 设立日期:2012年8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: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2]759号 组织形式: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:11.46亿元(法人独资) 存续期限: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:010-57835666
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二、基金托管人	(一)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: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上海银行”) 住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:金煜 成立时间:1995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: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:人民币142.065287亿元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:中国人民银行复[1995]469号《关于上海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》、中国人民银行复[1998]215号《关于上海市合作银行更政行名的批复》 存续期间: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: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09]814号	(一)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: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上海银行”) 住所: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法定代表人:金煜 成立时间:1995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: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:人民币142.065287亿元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:中国人民银行复[1995]469号《关于上海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》、中国人民银行复[1998]215号《关于上海市合作银行更政行名的批复》 存续期间: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: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09]814号
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	2.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8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08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,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,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,如发现数据不符,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	2.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 $H = E \times 0.05\% \times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,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,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,如发现数据不符,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

注: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”中的相应内容一并修订。

(二)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内容

根据上述变更,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相应修订了本基金《托管协议》相关内容。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ydamc.com)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全文。

根据上述变更,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托管费率等调整内容的将一并更新。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ydamc.com)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本次调整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等文件,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

更新后的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将自2024年11月29日起生效。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,将更新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(www.ydamc.com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e.gov.cn/fund>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90-5288(免长途话费)

网址:www.ydamc.com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招募说明书(及其更新)等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29日